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金福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投资控股作为本次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投资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3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7%，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福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金福海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战淑萍

田 轩

陈大同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